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5日 1995年 第29号 (总号:810)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206)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八仙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12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	
通知	(1208)
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的意见	(12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1 日答记者回	(1210)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3 日答记者问	(1211)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8 日答记者问	(1211)
关于印发《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国家计委等 3 部门	(1212)
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	(121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的	
通知	(1216)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关于改革交通违章罚款交纳办法的通知 公安部等 3 部门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6 号)	(1225)
经纪人管理办法	(1225)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零陵地区设立地级永州市的批复	(1230)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划归	
呼和浩特市管辖的批复	(1231)
关于海南省撤销文昌县设立文昌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任免人员	(123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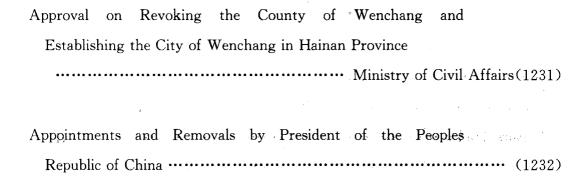
December 5, 1995 Issue No. 29(1995)

Serial No. 81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apit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120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Baxianshan	
and Other State Natural Reserves	(120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cro-management of Port Construction	(1208)
Demonds on Standard the Management of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cro-management of	
Port Construction	(1208)
	(1208)
	(1208)
Port Construction ······	
Port Construction	
Port Construction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1,1995	(1210)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8,1995 ····· (121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ules of Conduct for the Prices
of Catering and Repairs Trades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1212)
Rules of Conduct for the Prices of Catering and
Repairs Trades(121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for Public Security Organs on Handling
Cases of Crime Committed by Minor Offenders
Provisions for Public Security Organs on Handling
Cases of Crime Committed by Minor Offenders
Circular on Reforming the Method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ines for Traffic Violation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1220)
Decree No. 36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Brokers (122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District of
Lingl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ongzhou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Hunan Province
Approval on Putting Horinger County and Qingshuihe County
of Ulanqabmeng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Huhhot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12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调整首都规划建设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函〔1995〕10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调整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将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列为国务 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罗干(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第一副主任: 李其炎(北京市市长)

副 主 任:侯 捷(建设部部长)

张百发(北京市常务副市长)

张克智 (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同海 (国家计委副主任)

周友良(总后勤部副部长)

储传亨 (建设部科技委主任)

宣祥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秘书长)

委 员: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郑 力 (审计署副审计长)

周汉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

张德勤 (国家文物局局长)

程建宁(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黄纪诚 (北京市政协副主席)

石秀诗(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局长)

刘振峨 (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司长)

赵文海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孙向东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守业(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副部长)

宋 密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

郑一军(北京市市长助理、市政管理委员会主任)

袁振宇(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王宗礼(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赵知敬(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向远(首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

平永泉(北京市城市规划局局长)

柯焕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单霁翔(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秘 书 长, 宣祥鎏(兼)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八仙山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函〔1995〕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建立天津八仙山、内蒙古科尔沁和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于发布。

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对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抓紧组织编

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精干的管理机构,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强化统一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把自然保护区保护好、管理好。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交通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地方、部门和企业积极筹资建设港口码头,对加快港口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以及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越权审批建设项目的现象。为了保证港口建设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必须加强港口建设的宏观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港口建设的规划管理。港口建设要贯彻"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大中小结合和专业化系统配套。

交通部负责编制全国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和总体布局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编制沿海重点区域的港口布局规划和煤炭、集装箱、矿石、原油和粮食等重点货物的装卸运输系统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全国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和相关的区域港口布局规划,结 合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发展规划,并组织各港口所在 城市编制所辖港口总体布局规划,由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批。

冶金、石化、煤炭、化工、电力、建材等工业部门以及农业部、内贸部、外经贸部等自建码头应在国家港口建设总体布局规划指导下,做到与国家、地方港口规划相衔接,其中大中型项目建设规划及立项由国家计委或报国务院审批。

凡没有规划的要抓紧编制规划,不符合布局规划和运输系统规划要求的一律不能安 排建设。

二、加强岸线统一管理。建立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岸线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计划、交通部门牵头,建立有国土、规划、水利、水产、海洋、环保等部门和军队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负责审议岸线利用规划、协调各部门或单位在岸线使用过程中的矛盾,其日常工作由计划和交通部门承担。凡可建设万吨级以上(包括万吨级)泊位的深水岸线规划由交通部商国家计委审批,其余由协调会议审批,并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

岸线利用必须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节约使用,综合开发,不得随意挤 占深水岸线建设中小泊位。

三、加强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的需要,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港口码头,允许货主建设企业专用码头,允许中 外合资、合作建设及经营码头泊位。但必须加强项目的管理,严格按基本建设和外商投 资建设、经营港口的程序审批。

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包括万吨级和码头结构按万吨级设计的中级泊位及海上单点 系泊)的建设,不论资金来源和所属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前须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 出审查意见。新开港点建设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包括万吨级和码头结构按万吨级设计 的中级泊位及海上单点系泊)的,需经交通部审查同意后方能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新 增吞吐能力 100 万吨以上(包括 100 万吨)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审批或报国务院审批。凡化整为零的项目,不批准建设。

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项目(包括中外合资、合作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备案。凡是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应征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公用码头应由国家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

凡需要国家投资的小型码头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征得国家有关投资部门 同意。否则,地方批准建设的此类项目,国家一概不提供投资,国家金融机构不提供贷款。

四、加强信息统计工作。为便于国家掌握全国港口发展动态和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宏观监测和管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港口(吞吐量万吨以上的公用、货主及合资码头)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制度,并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

五、加快制定《港口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对港口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在《港口法》出台前,由国家计委和交通部修改完善现有的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有关规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岸线管理规定(试行)》、《工业企业专用码头建设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问: 你如何评价刚刚闭幕的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答: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第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了《大阪领导人宣言》和《行动议程》,并强调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同等重要。各方还宣布了对贸易投资自由化所采取的首次具体措施。关于贸易投资自由化问题,我们认为应该遵循会议通过的一些重要原则,其中包括灵活性和非歧视性等。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实施应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同时也需要协调的集体行动。

从总体上看,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会议通过的几个重要文件,基本反映并照顾 了各成员的利益。这标志着亚太经济合作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中国历来重视亚太区域的经济合作,积极参与了大阪会议的讨论和磋商,为会议的 成功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贸易代表坎特称,中国削减关税的措施是积极的步骤,但不足以解决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所有问题。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此次削减关税的措施,是进一步开放市场的重要步骤。它表明无论中国何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都将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不断迈进。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上,我们已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作出了重大的承诺,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已基本成熟。继续把改革开放的中国排斥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之外,是不明智的,也不符合各国的利益。我们认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应在这场谈判中显示出解决问题的诚意和必要的灵活性。

我们注意到克林顿总统曾表示希望加快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并表示将亲自过问此事。我们希望克林顿总统的这一表示能够成为美方的实际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 美国总统克林顿今天在电视讲话中再次表示美国要向波黑派地面部队, 你对此 持何态度?

答: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有关行动都能够有助于为波黑和平协议的实施创造良好环境,有利于波黑和平进程沿着公正、合理的轨道进行。

关于印发《餐饮、修理业价格 行为规则》的通知

计价格〔1995〕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商委(贸易厅、商业厅、商业局、商业集团总公司)、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厅、供销合作总公司、上海市、广东省、宁波市财办:

为了规范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建立正常价格秩序,促进餐饮、修理业的健康发展,现将《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餐饮、修理服务业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该行业的大部分价格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但由于政府宏观调控手段和市场规则尚不完善,市场价格行为比较混乱,少数经营者利用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损害消费者利益,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各地物价、商业、供销社部门应当把组织贯彻执行《规则》作为培育市场,建立经营者自律机制,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物价、商业、供销社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抓紧制定贯彻执行《规则》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规则》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以及其他方式广泛宣传《规则》,使餐饮、修理业的经营者都能够了解和熟悉《规则》的内容,自觉按照《规则》的要求规范价格行为。
- 三、要将《规则》列为今后餐饮、修理行业的企业管理人员和价格工作人员培训的 重要内容,抓好经常性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促进餐饮、修理业的健康发展。

四、各地在贯彻执行《规则》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告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中 1212 —

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 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餐饮、修理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修理业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餐饮业,是指国有、集体、个体、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者以餐馆、酒吧、 宾馆、饭店、列车餐车、流动餐饮摊车等方式专营或兼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业。

本规则所称的修理业,是指国有、集体、个体、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者经营各种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钟表、自行车等生活耐用消费品修理服务项目的行业。

第三条 餐饮、修理业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质价相符、正当竞争的原则,遵守国家的价格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价格的正常秩序。

第四条 餐饮、修理业的价格,属政府定价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属政府指导价的,经营者应当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范围内制定价格;属经营者定价的,经营者应当以提供服务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依据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制定价格。

合理利润是指不违反国家有关制止牟取暴利的规定,以正当的经营手段所获取的利润。

第五条 餐饮、修理业经营者制定服务项目价格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制止牟

取暴利的规定,有关服务项目的价格应当符合当地政府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的要求。

第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经营的自制食品、饮料的价格,应以原材料成本加合理费用、法定税金和利润制定;经营的制成品食品、饮料、酒水等的价格,应以制成品进价加合理差价制定。修理业的修理费应根据不同修理项目的工时消耗和技术繁简情况分别制定;更换零配件的价格,应以零配件进价加合理差价制定。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餐饮、修理业价格的制定规定有作价办法及计价利润率或毛利率、差价率的,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作价办法及计价利润率或毛利率、差价率。

第七条 经营者经营的服务项目应当标示质量标准或者等级标准,并向消费者提供 质价相符的服务。

按等级标准分类的企业,不同等级的服务项目价格,应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的服务项目等级差率,如餐饮企业的等级差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GB/T13391-92)规定等级制定的餐饮服务项目等级差价率;其它没有国家标准但也实行等级分类的行业,应符合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项目等级差价率。

第八条 各种服务项目应当具有与其价格相符的服务内容,经营者不得只收费不服 务或少服务多收费。

餐饮服务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经营者不得随意收取任何名目的价外服务费或 以其它形式价外加价,修理服务项目除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可另收取检查费者外,不 得随意另立名目,价外加价收取费用。

第九条 经营者经营的服务项目,应当实行同一服务项目同质同价,不得因服务对象不同而实行不同的价格。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对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的自愿选择权。主动向消费者如实介绍有关服务项目的内容和价格,由消费者自行做出选择。

第十一条 各种服务项目的价格,应当按照项目、品类进行明码标实价,价签价目 — 1214 —

齐全、标价详尽准确、字迹清晰、价目表或标价签制作规范、摆放位置醒目,涉外项目 要中外文对照规范。

价目表中除餐饮行业时价性较强必须标"时价"字样的鲜活海鲜类菜肴外,各种服务项目价格均不得标"时价"等含糊字样。餐饮行业价目表中标"时价"字样的鲜活海鲜类菜肴,则必须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以能向消费者显示的方式公布当日的销售价格。

第十二条 服务项目价格结算,应当详尽、准确。一般服务项目价格结算均应出具票据,结算票据应如实写明服务项目的具体品名、单价和总结算价格。

修理项目还应当注明所修理部位和更换零配件的具体品名、产地。

第十三条 经营者因计价、计量错误多收价款的,应当将多收价款如数退还消费者。 经营者因调整价格未及时更换价目表或标价签而造成实际结算价格高于标价的,高 于标价部分的结算价款视同计价错误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

经营者计价、计量时有欺诈行为多收价款的,除将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外,还将按 有关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经营者要加强企业内部的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各项价格管理制度。应当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价格指导。属于企业定价的,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建立和履行企业内部的价格审核和审定程序。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通过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第十六条 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为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或指导价,擅自涨价或乱收费用;
- (二) 违反国家有关制止牟取暴利的规定,自行制定构成暴利的价格;
- (三) 与其它企业串通, 制定垄断价格或哄抬价格;
- (四)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使用虚假标价, 蒙骗消费者;
- (五)违反公开、公平和自愿选择原则,强行服务或变相强行服务,强迫消费者接受 其规定的价格;
 - (六) 采取偷工减料、掺杂使假或者虚报用料、工时等欺诈手段,多收费用;
 - (七) 采取混淆服务等级或者计价、计量欺诈手段,多收费用;

(八) 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餐饮、修理业经营者应当接受和服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 实提供服务项目价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非生活耐用消费品修理服务项目的价格行为规范,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公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现将《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教育、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严

格依法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尊重其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主动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明确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 **第四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严禁使用威胁、恐吓、引诱、欺骗等手段获取证据。严禁刑讯逼供。
- **第五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不得公开披露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和影像。
-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承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人员应当具有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等专业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办案经验。
- **第七条** 本规定是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特别规定。规定中未涉及的事项,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立案 调查

第八条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是指:

- (一)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条第4款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案件;
- (三) 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人予以劳动教养的案件;
- (四)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予以治安处罚的案件;
- (五)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收容教育案件;
- (六)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强制戒毒案件。
-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被扭送、检举、控告或者投案自首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必须 立即审查,依法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 第十条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应当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讯问前,除掌握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外,还应当了解其生活、学习环境、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心理状态及社会交往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作讯问提纲。
- **第十一条** 讯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时,根据调查案件的需要,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家长或者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
- **第十二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未成年人的住所、单位或者学校进行。
- **第十三条** 讯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时,应当耐心细致地听取其陈述或者辩解,认 真审核、查证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线索,并针对其思想顾虑、畏惧心理、抵触情绪进行 疏导和教育。
- 第十四条 讯问应当如实记录。讯问笔录应当交被讯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被讯问人对笔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核实清楚,准予更正或者补充。必要时,可以在文字记录的同时使用录音、录像。

第三章 强制措施

- **第十五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严格限制和尽量减少使用强制措施。 严禁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使用收容审查。
-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拘留、逮捕条件,但其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经征得家长或者监护人同意,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解除保护措施。
- **第十七条** 对正在实施犯罪或者犯罪后有行凶、逃跑、自杀等紧急情况的未成年被告人,可以依法予以拘留。
- 第十八条 对惯犯、累犯,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首犯、主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未成年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确有逮捕必要的,应当提请逮捕。
- 第十九条 拘留、逮捕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其家长、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单位。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除外。

- **第二十条**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对未成年在校学生的调查讯问不得影响其正常学习。
- **第二十一条** 对于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犯分别关押、管理,并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生活和学习等方面给予照顾。
-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原则上不得使用戒具。对确有行凶、逃跑、自 杀、自伤、自残等现实危险,必须使用戒具的,应当以避免和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为限 度,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办理未成年人违法案件严禁使用戒具。

- **第二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充分保障被关押的未成年人与其近亲属通信、会见的权利。 对患病的应当及时给予治疗,并通知其家长或者监护人。
- 第二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未成年人,应尽量缩短羁押时间和办案时间。超过法定羁押期限不能结案的,对被羁押 的被告人应当立即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案件办理终结,应当对案情进行全面的分析,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从有利于教育、挽救未成年被告人出发,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理,应当比照成年人违法犯罪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对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同人民检察院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机构和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机构加强联系,介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思想变化、悔罪表现等情况,以保证准确适用法律。
-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应当尽量避免使用治安拘留处罚。对在校学生,一般不得予以治安拘留。
-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送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应当从严控制,凡 是可以由其家长负责管教的,一律不送。

第五章 执 行

第二十九条 对在公安机关关押执行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进

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做好挽救工作,坚持依法管理,文明管理,严禁打骂、虐待和 侮辱人格。

执行的公安机关对表现突出或者有立功表现的被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原决定机关提 出减轻处罚、提前予以释放的意见。

第三十条 对被管制、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员,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组成由派出所,被执行人所在学校、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监护人等参加的教育帮助小组,对其依法监督、帮教、考察,文明管理,并将其表现告诉原判决或者决定机关。对表现好的,应当及时提出减刑或者减少教养期限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针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员的特点和违法犯罪性质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建立监督管理档案,并定期与原判决、决定机关及其所在学校或者单位联系,研究落实对其监督、帮教、考察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于执行期满,具备就学或者就业条件的未成年人,执行的公安机关 应当就其就学、就业等问题向有关部门介绍情况,提供资料,提出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改革交通违章罚款交纳办法的通知

公通字 [1995] 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的廉政建设,健全执法制约机制,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决定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改革交通违章处罚办法,对交通违章行为人需要实行罚款处罚,实行由银行代收罚款的制度。各直辖市、省会市和计划单列市从今年 10 月开始实行,其他地级市从 1996 年 1 月开始逐步实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公安机关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委托一家银行机构 办理代收交通违章罚款业务,并在"机关团体一般存款科目"下开立罚款专用存款帐户 (不计付利息)。受托银行的营业机构代收交通违章者缴纳的罚款,并在"机关团体一般 存款科目"下开立罚款专用存款暂收帐户(不计付利息)。

银行代收的罚款属财政性资金。受托银行的营业机构应当将罚款专用存款暂收帐户每日收到的资金于次日自动转到公安机关开立的罚款专用存款帐户,受托银行应当将罚款专用存款帐户收到的资金情况于次日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接到通知的当日开具"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专用存款帐户所收到的资金全额缴入国库。罚款专用存款帐户帐面余额不足 1000 元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 15 日上缴一次,达到 1000 元的,应于当日上缴国库。

公安机关应当向代收罚款的银行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手续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拨给 公安机关的经费中安排,专款专用。手续费的具体标准由当地公安机关、财政部门与代 收银行商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当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 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确定各种交通违章行为 的罚款定量标准。
- 三、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印制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见附件一)。执勤警察对交通 违章者执行罚款处罚时,在交通违章罚款通知单上填写违章者的违章行为等事项,并告 知被处罚人到代收银行的营业机构缴纳罚款。属本市管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只发交通 违章罚款通知单,不暂扣驾驶证;属本市管辖区外的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暂扣驾驶证,待 其到代收银行的营业机关缴纳罚款后,凭收据领取被扣驾驶证。其他处罚程序仍按原规 定执行。实行计算机管理的,应当按照《交通违章分类与代码暂行规定》(见附件二)进 行违章登记。

四、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代收银行的营业机构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时,应当填写缴款凭证(由公安机关的行政罚款收据代),代收银行的营业机构收妥款项后,在缴款凭证上签章,并交付给被处罚人。行政罚款收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在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人民银行意见的基础上,

统一制定和印制。公安机关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日增加罚款五元;超过半年不缴纳罚款的,注销被处罚人的驾驶证。本市管辖区外的机动车驾驶员,转请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军队、武警)代为处理。

五、各地公安机关、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行、代收银行可根据上述规定,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单据转递、罚款缴纳、信息反馈、查询等工作制度,并要主动 会同新闻单位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广大驾驶员的理解和支持。

六、巡警对交通违章行为人实行罚款处罚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请认真执行,执行情况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公安部、财政部 和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一、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

二、交通违章分类与代码暂行规定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

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 第	号	1
违章人姓名: 驾驶证号:	.	
车辆类型:车牌号码:	-	
身份证号:	.	
单位、地址:	_	
违章时间:年月日分		
违章地点:	-	-130mm
违章行为: (代码:)		
执罚单位:(XX市XX区交警队)执勤警察:(盖章或签	名)	
被处罚人不服罚款裁决的,可以在五日内向本市交警	支	
队 (公安交通管理局) XX室(处、科)提出申诉。		
限 15 日内到本市 X X 银行营业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	纳	
罚款的,按日增加罚款五元。超过半年不缴纳罚款的,注销	驾	
驶证。申诉期间缴款时限顺延。		
	~- >	

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说明

一、此通知书规格可以适当调整,印制一式两份,上面一份可采用复写纸形式;执 勤警察填写(复写)后,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存查。 二、各地印制通知书时,可将通知书右侧加长同样规格的附页,在右侧附页正、反 面附印上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处罚条款、罚款金额及违章代码条目,执勤警察填写 时,直接在右侧相应的违章条目上做记号。

巡警部门使用的通知书,在执罚单位和受理申诉部门处,应当印(填)相应的巡警 队或者巡警大队等。

三、违章人为机动车驾驶员的,填写驾驶证和车辆、车牌等项目(不填写身份证项);违章人为骑车人或者行人的,填写身份证等项目(不填写驾驶证和车辆、车牌项)。

附件二:

交通违章分类与代码暂行规定

交通违章分类用六位数字代码分别表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条、款、项。 代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 一、第一位数字(固定)表示适用某法律、法规、规章:
- 1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表示《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3表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4表示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告》;
- 5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
- 6表示其他。
- 二、第二、三位数字表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某条。
- 三、第四位数字(固定)表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某条中的款(自然段)或者项(用序号分的段)。
 - 1 表示款:
 - 2表示项。
 - 四、第五、六位数字表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某条中的某款、某项。

例如: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适用《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代码应为 274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6 号

《经纪人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 长 王众厚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确立经纪人的法律地位,保障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经纪行为,促进经纪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是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第三条** 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条 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经纪资格的认定;
- (二) 经纪人的登记注册;
-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经纪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
 - (四) 指导经纪人自律组织的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批准,取得经纪资格证书后,方可申请从事经纪活动;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从事经纪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 (三) 有固定的住所;
- (四)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五) 申请经纪资格之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

第七条 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其他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经纪资格证书。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已取得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经专门考核合格,取得专业经纪资格,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发给专业经纪资格证书。

第三章 经纪组织

第八条 经纪人事务所由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合伙设立。

经纪人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
- (二) 有一定的资金;
- (三) 由二名以上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为合伙人发起成立;

- (四)兼营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应当具有二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 (五)专门从事某种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应当具有四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 (六) 合伙人之间订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纪人事务所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 人对经纪人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经纪公司是负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业务场所;
- (二) 注册资金在十万元以上;
-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其中取得经纪资格证书的不得少于五人;
- (四)兼营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应当具有二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 (五)专门从事某种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应当具有四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 (六)《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非经纪行业现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经纪人事务所或者经纪公司兼职从事经纪活动。
-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成为个体经纪人:
 - (一)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
 - (二) 有一定的资金;
 - (三) 取得经纪资格证书;
 - (四) 有一定的从业经验;

(五)符合《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其它规定。

个体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纪活动,并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二条 除经纪人事务所、经纪公司、个体经纪人外,其它经济组织从事经纪活动,需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经纪人事务所、经纪公司、个体经纪人和兼营经纪业务的经济组织,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或者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受理登记注册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者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

第四章 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经纪人依法进行经纪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

凡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经纪人均可进行经纪活动;凡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和服务,经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纪活动;凡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和服务,经纪人不得进行经纪活动。

第十五条。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所得佣金是合法收入。

经纪人完成经纪活动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经纪人收取的佣金不得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十六条 经纪人承办经纪业务,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根据业务性质与委托人签 订书面居间合同、行纪合同或者委托合同,并载明主要事项。

第十七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 (一) 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 (二) 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报告当事人各方;
- (三) 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保证金、预付款等财物;
- (四) 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 (五)记录经纪业务成交情况,并保存三年以上;
- (六) 收取当事人佣金应当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行政管理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

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超越其核准的经纪业务范围;
- (二) 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三)签订虚假合同;
- (四)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 (五)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
- (六) 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 (七)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禁物品、专控商品及其他不允许经纪人从事经纪业务的 经纪活动;
 - (八) 兼职经纪人接受与所在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当事人委托,促成交易;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经纪人与委托人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双方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未作约定,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对其管辖的 经纪人进行监督检查。经纪人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报表及其 他有关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按照有 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有 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并可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经纪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事违法经纪活动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可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经纪资格证书。其中,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只能由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

对于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零陵地区 设立地级永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5〕1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零陵地区设立永州地级市的请示》(湘政〔1993〕20号、〔1995〕12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零陵地区和永州市、冷水滩市,设立地级永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芝山区。
- 二、永州市新设芝山区、冷水滩区。以原永州市的行政区域为芝山区的行政区域,芝山区人民政府驻南津路;以原冷水滩市的行政区域为冷水滩区的行政区域,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驻清桥路。
 - 三、永州市辖原零陵地区的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 1230 —

山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芝山区、冷水滩区。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 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的批复

国函〔1995〕11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将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的请示》(内政发〔1995〕7号)和《关于将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的请示》(内政发〔1995〕105号)收悉。同意将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海南省撤销文昌县 设立文昌市的批复

民行批 [1995] 77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关于撤销文昌县设立文昌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文昌县,设立文昌市(县级),以原文昌县的行政区域为文昌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 12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郑锦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家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村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家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邵炯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九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郭天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如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徐次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瞿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郑耀文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建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